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了进一步提高旺能环境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各项业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浙商证券对旺能环境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培训地点	旺能环境会议室及远程视频会议
培训主题	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最新业务规则
培训人员	张建
培训对象	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浙商证券作为旺能环境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旺能环境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浙商证券培训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培训讲义，向本次培训对象开展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最新业务规则讲解，详细解读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点。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旺能环境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开展热烈的交流，对全面注册制、全面注册制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

有助于旺能环境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 浩

张 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